

##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問答集—【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基準 A2.2「聘用工作人員（含專任、兼任人員）設置情形」之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中對於臨床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之服務時數有規範，請問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時數係由何處訂定相關規範？</p> <p>A：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八條附表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」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即有相關規定。</p>
2	<p>Q：基準 B1.1 基準說明 1「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，包括身體、心理、社會及營養需求評估等」，惟機構各專業人員於 72 小時內完成時有其困難性，部分專業人員，如營養師支援報備 1 次/3 個月，應如何準備此基準？</p> <p>A：依據基準 B1.1 基準說明 1「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 72 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，包括身體、心理、社會及營養需求評估等」，可由護理師先執行初步評估。</p>
3	<p>Q：基準 B1.5「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」之基準說明 2「新入住服務對象須於 1 個月內完成醫師診察及評估工作，並有紀錄」，如由機構定期帶住民至合約醫院再由醫師進行診察，是否符合規定？</p> <p>A：依據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 5 條「護理之家機構，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，應由醫師予以診察；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，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」，及第六條「居家護理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，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，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規定妥善保存」，故醫師仍應至機構進行診察。</p>
4	<p>Q：基準 C1.1「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」中基準說明「1.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，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，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」中所提防火門可「雙向開啟」是否係指門打開之角度須達 180 度？</p> <p>A：基準說明所提防火門可「雙向開啟」係指由防火門之兩側在緊急狀況下<b>免用</b>鑰匙皆能將門打開（未規範僅能推或拉）並逃生，未特別規範開啟之角度；詳細<b>防火避難設施</b>設置之相關規定請參考「<b>建築技術規則</b>」且應依據轄屬主管機關之認定為原則。</p>
5	<p>Q：基準 C1.1「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」之基準說明中所指防火門之材質有特殊規範嗎？如機構使用鐵門符合規定嗎？</p> <p>A：<b>不論何種材質，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獲內政部（營建署）認可之防火門標示或證明者，即為合格之防火門。</b></p>
6	<p>Q：基準 C1.1「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」，請問防火門平日開著未鎖，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器裝於雕花門可以嗎？</p> <p>A：<b>雕花門於火災發生時不得阻礙逃生避難動線。</b>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第 4 項：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（一）可隨時關閉，並應</p>

序號	內容
	<p>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，(二)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</p>
7	<p>Q：在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進行時，參演人員中之「難以喚醒者」可否直接由該類型住民擔任演練人員？</p> <p>A：依據「108 年度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」演練準備事項之參演人員中，「模擬住民」建議由機構安排員工或功能較好之住民協助模擬行動遲緩、難以喚醒者，<b>其中難以喚醒者應由員工扮演</b>。另，參演人員中，「防火管理人」負責演練彙報、過程觀察與演練檢討，<u>原則上不得參與實際演練</u>。</p>